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馨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“PCB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1月15日延期至2026年11月15日。

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